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汕环陆丰违改字〔2024〕31号

陆丰市百可适五金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8168444762XN

住所：陆丰市甲子镇城东社区陆惠公路北段2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余蓬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，经查，你公司主要从事小五金家具配件（偏心轮、塑料螺母）加工作业，厂内主要生产设备有5部冷墩机、12部冲床、12部卧式注塑机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生产作业，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内的冷墩机、注塑机作业过程中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产生的废气也没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，直接排至外环境，存在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。

以上事实，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2日对你公司所做的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24年8月6日对你公司被委托人李炜烨所做的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以及2024年8月2日拍摄的现

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按要求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660-3363984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

2023年8月20日

